

十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十安办〔2020〕17号

市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申报应急管理专家的通知

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公文处理笺

收文编号 276号 来文字号 十安办〔2020〕17号 收文时间 2020年5月29日

办公室意见:

请人事处阅办
5.29

领导批示:

请人事处阅办。

郑永红 6.2

文件来源:

办理结果:

请张晶同志将该文件挂网宣传，组织校内专业技术人员申报。

郑永红
6.3

.....
装
.....
订
.....
线
.....

十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十安办〔2020〕17号

市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申报应急管理专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会办公室，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各有关院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十堰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十办文〔2019〕26号），为适应应急管理机构改革的需要，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智力支持作用，市安委会办公室拟组织“市应急管理专家推荐申报工作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应急管理相关专业包括煤矿、金属和非金属矿山、尾矿库、化工、烟花爆竹、民爆、机械、冶金、有色、纺织、轻工、建材、制药、电力、烟草、商贸、物流储运、道路交通、铁路交通、水上交通、农业机械、消防、森林防火、液氨制冷、油气管线、粉

尘防爆、特种设备、建筑施工、燃气、应急救援、应急管理法律法规、应急管理信息化、安全管理、安全理论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、防汛抗旱、地震地质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、聘任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应急管理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和学术道德，清正廉洁，秉公办事，无违法违纪，自愿从事专家工作，主动接受市应急管理局的委派任务；

（二）熟练掌握相关行业领域应急管理政策、法律法规，熟悉相关行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程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and 专业知识、专业技能、实践经验；

（三）具备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，能够协助指导并有效应对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、事故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；

（四）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（含在职学习，以毕业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为准），一般应具备高级以上技术职称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注册安全评价师、注册消防工程师、高级技工），在相关行业领域从事应急管理工作 5 年以上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具备能适应不同工作环境要求的身体条件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（特邀专家除外），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适应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，精力和时间不能保证的不予聘任；

（六）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申报的情形。

三、聘任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被推荐人将填写完整的《十堰市应急管理专家推荐申报表》（双面打印、粘贴 1 张本人 1 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），

连同身份证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职称证书、相关资格证书、有关研究成果等证明资料复印件，近期 1 寸免冠彩色 jpg 格式证件照电子版，报送至十堰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科。或者将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及近期 1 寸免冠彩色 jpg 格式证件照电子版，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（277650424@qq.com）。疫情期间，建议采用将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的方式进行申报。

在职人员申报专家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，退休人员及其他人员可由原单位或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、各有关单位等签署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审核。市应急管理局对推荐的专家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遴选、确定拟聘专家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。在十堰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公示拟聘专家名单及个人相关信息，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。

（四）聘任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由十堰市应急管理局颁发专家聘（证）书，并在官网公布受聘专家的基本信息，供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、生产经营企业和社会公众等单位或个人选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大力宣传，积极动员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大力宣传、积极动员，充分挖掘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应急管理专家资源，切实把长期工作在应急管理一线、理论水平高、业务能力强的应急管理专业人才推荐到专家队伍中来，齐心协力提高我市应急管理专家队伍的整体水平。

（二）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《十堰市应急管理专家推荐申报表》及其相关证明

材料,发现申报人弄虚作假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,一律不得推荐,严格把好第一关。

(三)通知到位,及时申报。申报时间为2020年6月1日至7月31日,请各地、各有关单位通知申报人及时提交申报材料,逾期视为放弃本次专家推荐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及电话:彭庚,0719-8679110,18162466098。

联系地址:茅箭区柳林路15号行署大院内市应急局5楼5079室

附件:十堰市应急管理专家推荐申报表(此表可在十堰市应急管理局官网下载)

十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2020年5月25日



附件

十堰市应急管理专家推荐申报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	1寸近期 免冠照片 粘贴处	
身份证号			政治面貌		就业情况	在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毕业学校				最高学历/学位					
所学专业				现从事专业领域				年限	
职业资格					职称/职务				
技术服务机构任(兼)职情况	(说明在哪类哪家机构任职或兼职, 没有请填写“无”)								
住宅电话			移动电话			QQ号码			
单位全称						传真电话			
单位地址						邮政编码			
工作简历									
何时受过何种奖励(市级以上)和处分									

发表著作、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、专情(何出、何出、何物发表)	
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主要业绩及研究成果	
被推荐人诚信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被推荐人承诺书</p> <p>本人愿意参聘应急管理专家，接受委托的工作，并承诺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所填写、提供的参聘应急管理专家材料真实有效； 2.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； 3.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相应责任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被推荐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必须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)</p> <p>推荐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推荐单位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 年 月 日</p>